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 阳光城 MTN002，债券代码：101800810，期限 2+1 年，发行金额 10.00 亿元，票面利率：7.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该笔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笔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18 阳光城 MTN002”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18 阳光城 MTN002”持有人合计 1 家机构，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为 1 家机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面值 0.1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8 阳光城 MTN002”总表决权的 100%，达到“18 阳光城 MTN002”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年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18 阳光城 MTN002”持有人会议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1 项，相关议案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阳光城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18 阳光城 MTN002”，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到期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资金整体预算规划，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对应的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1 名，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1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0 名，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共计 0 名，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德权律师和张佳俊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